

延津县水利局
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
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法人：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延津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南延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验收地点：延津县境内

前 言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2025年7月25日，由延津县水利局主持，组建了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延津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南延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查阅了有关工程档案资料，依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对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

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区位于延津县境内。

（二）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是：铺设 De200PE 管道 8124m，De110PE 管道 6372m，De63PE 管道 6514m，修建管道阀门井 21 座，配套 DN200 阀门 5 套，DN100 阀门 16 套，DN100 水表 3 套。

（三）工程主要建设过程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将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列入 2024 年度水利局年度预算，工程投资 2379208.06 元。

延津县水利局委托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 10 月 20 日，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上报了《关于呈报〈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延农饮建管〔2023〕4 号）。2023 年 10 月 23 日，延津县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延水〔2023〕54 号）。工程总投资 2379208.06 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定建安工程造价 2297975 元。

延津县水利局委托河南骏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投标工作，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项目招投标。该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中标单位是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2295784.52 元。施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15 日完工。

二、工程验收情况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施工情况，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项目初步验收工作，现分述如下：

本工程共划分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日期是 2024 年 4 月 26 日。单位（合同）工程验收时间是 2024 年 5 月 7 日。初步验收是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三、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合同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进行了工程计量，报监理单位审核，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

De200PE 管铺设 8103 米，De110PE 管铺设 6205.1 米，De63PE 管铺设 6534.1 米，阀门井 20 座，阀门安装 20 套，DN100 水表安装 1 套。

四、工程建设质量评估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对 5 个分部工程进行了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2024 年 5 月 7 日进行单位（合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2024 年 5 月 16 日进行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工程结算审计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项目结算审核，依据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本工程合同金额 2295784.52 元，送审金额 2271309.29 元，审定金额 2257137.74 元，审减金额 14171.55 元。

六、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七、尾工情况及安排意见

无。

八、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九、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

施工任务。

2、本工程项目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工程经试运行，满足设计要求。

4、本项目工程包含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该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经过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经前期试运行具备安全运行条件。同意该工程项目通过验收。

十、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司黄线前胙线农村公路改建工程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5年7月25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职称	签字
组长	刘文喜	延津县水利局	三级主任科员	刘文喜
成员	陈玉胜	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陈玉胜
成员	王新明	延津县水利局	工程师	王新明
成员	王军伟	延津县水利局	工程师	王军伟
成员	李青松	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李青松
成员	高阳宝	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技术负责人	高阳宝
成员	胡晓玲	延津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教 高	胡晓玲
成员	周 洋	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副主任	周洋
成员	杨 鹏	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鹏
成员	金海华	河南延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金海华
成员	刘 伟	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伟

